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

承辦人：周玉秀

電話：(03)3982663

傳真：(03)3982313

電子信箱：hc0504@mail.hc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竹總字第108155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〈含履歷表〉(1甄選簡章.odt)

主旨：本分局目前出缺工友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有意願移撥至本分局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現職服務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其所需資格與工作項目詳如甄選簡章(亦可於本分局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4月20日(含)前備妥甄選簡章所載明之文件掛號郵寄至本分局總務課報名(以郵戳為憑)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。
- 三、本分局依資格條件進行書面審查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另通知參加甄選日期，擇優錄取1名、備取1名，報名所繳交資料不予退回，報名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本分局總務課



分局長 柯 榮 輝



裝

訂

線

